

本局檔號：SF(1) to HAB/CS/CR 6/8/102  
來函檔號：CB2/BC/1/03  
電話：2594 6616  
圖文傳真：2598 1496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湯李燕屏女士  
(傳真號碼：2509 0775)

李女士：

《香港康體發展局(廢除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本年 2 月 11 日來信已經收到。

我們已與香港康體發展局(康體局)的員工代表進行磋商，並同意雙方應舉行討論會，進一步交換意見，以及澄清誤會。我們現正安排與有關的員工代表舉行會議。據最新估計，待我們與康體局員工磋商後，及當康體局實施內部架構重組時，我們定可於本年 4 月恢復法案委員會的討論。

我們極希望可以保留條例草案的會議名額，並定當盡早知會法案委員會有關事態的進展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  
( 潘太平 代行 )

副本送：吳亮星議員，JP(主席)

2004 年 2 月 26 日